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16-2018年) 股东回报规划(草案)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就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16-2018年)股东回报规划(草案)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对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,一致认为: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,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建立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,采用现金、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。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16-2018年)股东回报规划(草案)》,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	新疆北新路	桥集团股	份有限么	公司独立董事	关于《新	疆北新路
桥集团股份有限公	司未来三年	(2016-20	)18 年)	股东回报规	划(草案)	》独立意
见的签字页)						
独立董事签名:						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 健		罗	 瑶
<b>→</b> 1□		尺	IX±		ツ	九山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